

歷史 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專題指導	必	4	2	2			
合計		4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 （承認外所 7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3121